

1.0 目的

本指引描述本公司如何有效地控制公司內的水污染，從而符合本地管制水污染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深圳廠一切有關排放有害廢水及其污染物的工序和活動，包括：
由工廠食堂所排放的廢水；
由蝕刻、清潔、菲林沖印、清洗過程及化學實驗室；
以上所產生的廢水將排放到蛇口工業區的處理設施進行處理。

3.0 程序

3.1 本公司應向有關政府機構申領廢水排放牌照，並遵守及確保排出的廢水，符合廢水排放牌照的要求。

3.2 當排放的流量或質素有改變時，應按照牌照要求通知有關政府機構，以更新紀錄。

3.3 一般廢水的管理

- 經過處理的廢水質素應定期監測，以確保符合廢水排放牌照所訂明的標準。
- 應定期對廢水處理系統作維修保養，確保系統具備應有的效能，並能有效地運作。
- 定期清理去水渠，以確保無垃圾淤塞。
- 按有關政府機構簽發的廢水排放牌照上的規定，定期監測水質以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3.4 用於清潔用途的廢水管理

- 一般清潔活動（如地方清潔、清車，清洗機械設備等）所產生的廢水應適當地排入廢水渠，切勿將廢水倒入雨水渠內。
- 節省用水和再使用已用過水，減少廢水的排放量。

4.0 監測及檢查

- 負責部門每日應定期監測廢水質素，確保廢水管理系統操作正常。
- 有關部門應定期監測廢水質素及檢查廢水排放系統的運作情況。
- 完成檢查後，工作人員應將檢查內容記錄在相關的檢查記錄表上。

5.0 記錄

| 記錄名稱 |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 最少保存期 |
|---------------------------------------|-------------|-------|
| 排放廢水、廢水輸送管或水管接駁口情況的檢查記錄 (可參照工程部的檢查記錄) | 工程部 | 兩年 |
| 廢水質素監測記錄 (可參照廢水排照之要求及有關之監測記錄) | 工程部 | 兩年 |

6.0 附錄

不適用。